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發
士檢通定 113 偵 11215 字第 11390350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21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劉晏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1215 號被告劉晏均等遺棄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晏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顧通偉

檢察官 江 玟 萱 決行